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大樓 IB-507 教室。

主席：廖慶榮校長 記錄：游潔如

出席：劉志成委員、林瑞珠委員(請假，陳浩芸老師代理)、顏怡文委員、蔡伸隆委員、侍筱鳳委員、李孟駿委員(請假)、黃慶東委員、葉瑞徽委員、陳玉榕、游潔如。

列席：校安中心張敏郎教官。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第三十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詳附件一。

三、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二。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經由 104 年 8 月 13 日主管會議開會討論，由張燕玲總務長統籌指導「104 年度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輔導」(因應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事導實施計畫之第六項「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先行進行輔導)，104 年 10 月 8 日由周宜雄副校長代表本校出席教育部訪視輔導會議暨行程相關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環安室、學務處)

二、通過成立本校生物安全會，與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詳附件三。

三、關於「本校實驗室廢棄藥品清運剩餘經費不足」案，預估總經費尚需新台幣 855,000 元整，以全校性經費支應，照案通過後另案簽核。唯長期經費運用規劃考量，下次會議邀請相關系所之系主任列席討論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費分攤事宜。

四、參、臨時動議：(略)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第三十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標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3204	1. 先由環安室進行全校及實驗場所宣導辦理相關防治鼠患說明會。 2. 環安室行文請各單位加強防治鼠患之宣導與修補建築物孔洞。	環安室	1. 預計 9/12 及 9/17 列入新進碩博士生教育訓練宣導事項。 2. 於近期發文提醒各實驗場所加強防治鼠患。
3301	實施本校員工健康檢查案，建議爾後原則上每 3 年辦理一次，實施前應依當年度需求專案簽核	環安室	依決議辦理。
3302	『104 年度臺北市推動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案實施辦理情況。	環安室	1. 目前為暑假期間，社團學生放假不便前來工讀；且該計畫位置(校園東南側邊車行地下道入口)及設備皆不盡理想(無門鎖、電燈及冷器等設備，不適合工讀生在該環境工作)，先與協議環保局暫停計畫，再討論後續處理。 2. 於 7 月中詢問宿管中心，此計畫未來是否可與宿舍結合共同運作，宿管中心表示宿舍廢棄物回收清運已自成一套系統，目前無配合意願。 3. 若於 8 月底前尚未尋找到適當地點辦理該計畫，將與環保局討論計畫停辦事宜。
3303	關於「本校資源回收桶是否進行全面替換」案，照案通過。建議學校汰換舊型資源回收桶，經費與更換相關事宜，應整體評估後另案簽核。	環安室	1. 已完成全校垃圾桶設置位置及樣式調查，並請事務組協助完成工程二館大樓垃圾桶更換。 2. 學生會反應缺乏垃圾桶或部分資源垃圾分類項目桶等問題，因考量尚無經費，建議事務組可由學生使用較頻繁的研揚大樓優先進行更換，減少學生陳情案件，同時有利學生做好資源分類回收工作。

附件二

環安室工作報告

- (一) 本室通過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輔導」(因應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事導實施計畫之第六項「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先行進行輔導)，時間訂於 104 年 10 月 8 日上午進行，敬請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室配合辦理。
- (二) 持續辦理建置本校各單位及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系統，預計 9 月 5 日前完成管理系統建置。
- (三) 預計 104 年 9 月 12 日辦理 104 年度新進碩博士生及大學專題生環安衛教育訓練。
- (四) 104 年 5 月 28 日已完成全校教職員工生消防教育訓練；預計 104 年 8 月 20 日進行材料系實驗場所師生消防演練，並敦請教學資源研究中心進行錄影事宜。
- (五)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共計 32 人繳交，將再要求未完成者盡早完成。
- (六) 104 年 5 月 22 日已完成本校員工體檢事宜，共計 179 人參加，費用 125,300 元。
- (七) 104 年 5 月 18 日及 104 年 5 月 26 日已進行材料系、自控所、應用所及醫工所實驗場所巡檢，104 年 6 月 30 日進行設計系及營建系實驗場所巡檢，已完成化工系及機械系巡檢報告，104 年 7 月 8 日進行化工系實驗室複檢事宜，104 年實驗場所巡檢業務持續辦理中。
- (八) 依法規聘請職業病專科醫師至本校進行 2 個月一次勞工健康服務，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巡檢地點為機械系)及 104 年 7 月 30 日(巡檢地點為材料系)辦理。
- (九) 本校 104 年度第二季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78.97%，將持續以電話及電子信件提醒各單位申報，並提供教育訓練簡報與整理常見問題供各購單位參考改善。
- (十) 本校參加「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獲得補助款 20 萬元修繕材料系廢液貨櫃屋(自籌款為 45 萬元整)；於 104 年 7 月 28 日由集廣企業有限公司得標開始施工，預計於 8 月 27 日前完工。
- (十一) 第三季實驗室廢液清運工作預訂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進行，本校目前廢液清運量尚剩餘 22,597 公斤(合約執行期間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預計清運重量總計約為 3,253.96 公斤，剩餘經費為 745,701 元。
- (十二) 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派檢測公司至本校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並將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本校圖書館進行專家學者室內空氣品質現場訪視輔導，敬請總務處營繕組、圖書館及環安室配合辦理。
- (十三) 於 7 月中完成本校第二季 128 項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另依法新申請第一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共 3 件。
- (十四) 環安室邀請財團法人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綠基會)於 8 月 19 日上午 9:00

節約能源輔導，綠基會攜帶檢測設備及邀請專家到學校進行現勘調查與輔導（上午檢測，下午專家給予意見）。

(十五) 環保局將於10月舉行「臺北市各大專院校資源回收考核」專家學者現勘作業，考核時程：

(1)8月12日下午：環保局派稽查員前來進行初步評分與輔導。

(2)9月10日：前繳交書面加分資料一式6份(今年度資源回收作為及宣導成果)。

(3)10月初~10月中：環保局及專家學者現勘(取前三、後三名進行獎懲，並納入教育部考評)。

附件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104.08.1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初訂

- 一、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規定，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為：
 -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
 -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六)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三、本會委員設置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本會相關專長之主管及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 (三)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之。
-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六、設置本會後一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其有異動者，亦同。
-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